

鹰潭高新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鹰高财购处字[2021]第 01 号

当事人：江西省佰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思

地址：信江新区下埠村小组信江菜场后排 5 栋 3 楼

根据赣财购〔2021〕7 号、鹰财购〔2021〕15 号文件工作安排，由鹰潭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牵头组成的检查组对你公司代理的鹰潭市高新区试点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年）服务采购项目开展检查，发现本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

项目名称：鹰潭市高新区试点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年）服务采购项目

一、存在问题：

- 1、未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公示合同；
- 2、备案资料整理不规范；

上述违法行为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底稿为证，你单位也在 2021 年 9 月 1 日盖章签署意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二、处罚内容：

- 1、未见合同公示截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未按规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2、备案资料档案整理不规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四十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000 元。

你单位检查中存在多种违法行为，现我局决定合并给予你单位处罚如下。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共计 1000 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罚款缴至户名：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开户行：工行江西鹰潭分行四海支行，账户：1506211029024852186，在缴款时注明缴款用途：103050199，并将缴款回执报送至鹰潭高新区财政局采购办。

三、权利告知：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六十日内向鹰潭高新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鹰潭市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